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ST 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可转债延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48】号），私募可转债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目前余额 480 万元，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私募可转债投资者。

根据 2024 年 9 月 3 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备案机构）出具的《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48】号）第贰次发行变更备案成功说明函》，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利息均为 192,76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应支付本金分别为 100.00 万元、380.00 万元。

因资金紧张，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2024 年 12 月 21 日应付利息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本金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兑付，在前述还款日之前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则不认定逾期且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本次延期还款的具体情况

因资金紧张，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2024 年 12 月 21 日应付利息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本金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兑付，在前述还款日之前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则不认定逾期且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延期还款的必要性情况

本次延期还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